

芦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芦山县 2022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芦山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芦山县 2022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县财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落实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按照“工作落实年”工作安排，扎实开展“转作风、树新风、作表率、抓落实”专项行动，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狠抓收入组织工作，财政收支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各类民生事项、重点支出得到保障。现将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12 万元，为预算的 60.05%，超时间进度 10.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加 3853 万元，增长 32.77%。按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计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54 万元，同口径增长 58.64%，同口径增幅居全市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02 万元，按同口径计算，税收收入完成 9544 万元，同口径增长 114.47%，税收占比 50.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843 万元，同比增加 3853 万元，增长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330 万元，为预算的 178.31%，同比增加 18045 万元；支出完成 32805 万元，为预算的 76.69%，同比增加 28254 万元，增长 620.8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0 万元，为预算的 50%，同比增加 250 万元；支出完成 300 万元，为预算的 60%，同比增加 3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 至 6 月，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2448 万元，为预算的 88.50%，同比增加 146 万元，增长 6.34%；支出 777 万元，为预算的 48.44%，同比增加-34 万元，增长-4.20%。

以上为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二、落实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县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保障服务，坚定信心，迎难

而上，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抗震救灾、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大盘

1.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1至6月，我县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4040万元，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争取到专项债券资金24000万元、再融资债券5420万元。

2.迅速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保障，统筹7215万元，加大对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所需资金支持。将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等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全流程跟踪监控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1至6月，我县共落实退减缓税（费）18039万元，其中，累计落实各项减免税款6328万元，其中新增政策（含展期、翘尾）减退税（费）499万元；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1295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0380万元，总量位居全市第三；办理“六税两费”退税36万元。

3.加大金融支持助企纾困。落实房租减免政策46户39.47万元，为40家企业办理展期、续贷等2.48亿元，延期还本付息11家金额1.13亿元，切实缓解疫情期间带来的还款压力，全力支持恢复生产经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增量，为企业融资增信，目前全县在保企业39家，在保余额4.86亿元。持续推进“园保贷”服务，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目前正在为润厚纺织办理贷款500万元。推荐博洋纺织、鑫业纸业、鑫磊建材3家企业使用雅安市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

险补偿基金，担保贷款 1500 万元。

（二）全力做好抗震救灾，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1.迅速响应快速行动。“6·1”芦山地震发生后，县财政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一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及时下达抗震救灾应急资金 2220 万元，另一方面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紧急专调抗震救灾资金 7000 万，全力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2.积极争取重建资金。加强向上汇报，持续跟进落实，争取省财政厅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安排、债券额度支持、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和财力补助等方面给予我县大力支持。

（三）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重点需求

1.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切实做到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2022 年年初预算已按 16%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按 3%的比例压减“三公”经费，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印发《芦山县 2022 年压减“三公”经费工作方案》，对“三公”经费再次进行压减，将压减资金重点用于保民生、防灾减灾等支出。强化存量资金管理，积极开展财政“三项资金”清理，1 至 6 月盘活存量资金 4784 万元，用于保民生、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43 万元，同比增加 6168 万元，增长 10%。乡村振兴、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教育支出 6832 万元，完成

预算的 39.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0%；卫生健康支出 4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4%；农林水支出 8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0%。

3.强化民生实事资金保障。1 至 6 月，我县省定 27 件民生实事预算安排资金 7069 万元，预算下达 7462 万元，预算下达进度为 105.55%，资金实际拨付 4507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为 63.75%。1 至 6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直达资金共计 25899 万元，分配进度 100%，累计支出 19311 万元，支出进度为 74.6%。持续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1 至 6 月，我县 7 个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发放金额 841.775 万元，惠及人次 7.1459 万人。

4.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1 至 6 月，持续增加公共财政对乡村振兴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投入，争取中省农业、水利、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 13852.92 万元，预算安排乡村振兴县级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科学理财能力

1.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6+4”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经济运行风险。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债务率指标控制在风险预警线内。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开展 2022 年度绩效重点评价项目自评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全流程绩效监控。转发了《雅安市市级财政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实施“4+4”工作举措，并在全省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中被评为“优秀”。

3.深化国企改革。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出台了《芦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芦山县属国有企业员工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进一步优化配置国有资源，抓实国企整合，将 8 家由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企整合为 3 家，确保主业进一步突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国企实力大幅提升。

4.严格财政评审。1 至 6 月，接收送审项目共计 55 个，送审金额 24394.25 万元，审定金额 21622.77 万元，审减金额 2771.48 万元，平均审减率 11.36%，保障财政投资项目资金高效使用。

5.深化政府采购改革。1 至 6 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共计 62 个，已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项目 25 个，备案项目预估金额共计 4033.21 万元，发布采购需求信息公告 28 条，采购预算总额 3197.59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 年下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

战，财政收入保持连续增长难度大，再叠加减税降费政策后，对财政增收带来较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县财政将积极应对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和疫情反复影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落实各类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三保”保障等工作，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

（一）全力落实稳增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重点落实税收、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支出政策、民生社保等方面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继续加强部门协同，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和非税收入征收部门抓好收入征管，保持收入质量，确保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抢抓时间窗口，加强向上级沟通汇报，争取上级给予“6·1”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做好项目储备，加大债券争取力度。

（二）集中财力确保重点支出。坚持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思想，在年初预算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加强财政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督促各乡镇、县级各部门按照预算安排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好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预算执行中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

出，加快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和拨付下达，力争早投入、早见效。

(三)全面防范化解风险。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升绩效评价质量，绩效评价做到“四本预算”全覆盖，完善财政重点评价同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四)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促进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持续抓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加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力度，按照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的原则，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制定《芦山县“6·1”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抓好灾后重建财政监督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规范监管作用。